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函**

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

1.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谨此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谨此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_____



杨江金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31日

